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,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20,460.53万元,其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,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。

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对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,合计金额贰亿零肆佰陆拾万伍仟叁佰元。

独立董事:



2016年4月1日